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昊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貞

被　　告　凰殿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塏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